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4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崧盛股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崧盛有限	深圳市崧盛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崧盛技术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沙井分公司	深圳市崧盛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下属企业	崧盛技术及沙井分公司的统称
崧盛投资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崧盛信息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崧盛管理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海宁汉德投资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美浓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夏德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人才创新基金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平川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小担投资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海宁汉德投资和宁波夏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担保集团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中小担投资的股东；原名称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投资基金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人才创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于2020年1月1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6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ZI10063 号）
《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14 号”《验资报告》、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61 号”《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

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崧盛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91,953.98 元、438,824,146.74 元、567,708,501.0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2,572,198.65 元、48,537,065.30 元和 81,439,414.4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

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89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630,000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37,065.30 元、81,439,414.4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崧盛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14 号”《验资报告》、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61 号”《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组织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负责对发行人产品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对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品质和成本管理；负责定期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和更新，以求降低采购成本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制造中心，负责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的组织产品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营销中心，下设内贸业务部、外贸业务部和订单管理部，各部门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及销售目标、实际订单情况，负责发行人的业务推介、产品销售及落实后续货款跟踪事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

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及管理中心等部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341837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田年斌、王宗友、崧盛投资、崧盛信息、邹超洋、海宁汉德投资、浙江美浓、宁波夏德投资、蒋晓琴、罗根水、凌彩萌、田达勇、崧盛管理、深圳人才创新基金、前海平川及深圳中小担投资，其中，田年斌、王宗友、崧盛投资、邹超洋、罗根水、凌彩萌、田达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和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崧盛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崧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崧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崧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崧盛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崧盛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成由崧盛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年斌、王宗友两人，两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部分股东为私募基金，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中小担投资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投资发行人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崧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前身崧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该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崧盛投资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本次新增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根据该等对赌协议的约定，该等对赌协议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截至发行人向证监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等内容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存在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田年斌、王宗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年斌持有发行人 32.47%的股份，王宗友持有发行人 32.47%的股份。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年斌及王宗友两人。

（2）崧盛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崧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1%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海宁汉德投资、宁波夏德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汉德投资和宁波夏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方证券。海宁汉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3.0681%的股份，宁波夏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45%的股份，海宁汉德投资和宁

波夏德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26%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崧盛技术”。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及王宗友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为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248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大道福海工业区 A 区 C 幢第六层西			
法定代表人	刘红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人机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65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年斌	43.5	29%
	2	王宗友	43.5	29%
	3	罗根水	20	13.33%
	4	田达勇	20	13.33%
	5	凌彩萌	20	13.33%
	6	邹超洋	3	2%
	合计		150	100%

崧盛信息、崧盛管理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年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崧盛信息、崧盛管理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主营业务
田年斌	董事长	具体详见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汤波兵	董事	-	-	-
邹超洋	董事	-	-	-
温其东	独立董事	-	-	-
卜功桃	独立董事	-	-	-
		-	-	-
王建优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002612）	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若羽臣（834647）	担任董事	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全方位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94%且担任董事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仿古建筑施工及花卉苗木销售。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主营业务
田达勇	监事	-	-	-
罗根水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凌彩萌	监事	-	-	-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解铃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60%	未实际开展业务
金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	-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春添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的哥哥田年春控制的企业	线材（车载连接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常宁市华源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李建君控制的企业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及二手车交易。
3	上海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宗友的姐姐王宗先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等。
4	深圳市雪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超洋的配偶龚丽娥及兄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半导体三极管、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5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6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

	有限合伙)		
7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话费充值、用户宽带网接入、移动终端设备的销售和维修
8	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晓琴的配偶陈春控制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东莞市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宗友的配偶的姐姐张玉萍曾经控制的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亨电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2月15日注销
2	崧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17年9月22日注销
3	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的配偶陈慧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1月股权转让后,陈慧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深圳市前海帆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田达勇的配偶尹智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3月股权转让后,尹智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5	*ST人乐(002336)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卜功桃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2018年8月20日任职届满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

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虎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13,291.72
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44,794.85

2017 年，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东莞市虎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电感、变压器的情形，合计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 35.8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22%，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相同或类似商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期间
田年斌、王宗友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 万美元	2017-12-15 至主债务完结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 元	2018-06-20 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元	2018-06-20 至主债务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元	2019-05-08 至主债务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慧、张程萍、王宗友、田年斌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元	2019-03-07 至主债务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三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元）	拆借期间
崧盛信息	10,000.00	2018-03-2018-09
崧盛管理	10,000.00	2018-03-2018-09
崧盛投资	4,000.00	2018-06-2018-09
崧盛信息	5,000,000.00	2018-07-2018-09
崧盛信息	400,000.00	2018-09- 2018-09
崧盛投资	350,000.00	2018-10- 2018-10
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44,000.00	2019-05- 2019-09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如下：

（1）2018年3月-2018年9月期间，发行人向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及崧盛投资提供借款合计2.4万元，用于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及崧盛投资的日常周转资金。截至2018年9月，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及崧盛投资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发行人。

（2）2018年7月，发行人与崧盛信息的资金往来

2018年7月，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纬”)与发行人发生专利诉讼纠纷，明纬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财产进行保全。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不受影响，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并获准由崧盛信息代替发行人提供账户和资金778万元，供法院进行冻结作为该案的保全财产。为此，发行人向崧盛信息提供了500万元借款，其余款项由田年斌、王宗友等人向崧盛信息提供。2018年12月，明纬与发行人的专利诉讼纠纷和解结案。截至2018年9月，崧盛信息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发行人。

（3）2018年9月，发行人与崧盛信息的资金往来

2018年9月，发行人拟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发行人存在少量外部自然人股东，为便于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及时完成，减少异议股东的情形发生，发行人的股东崧盛信息拟购买发行人外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崧盛信息仅作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资金储备。因此，发行人向崧盛信息提供 4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发行人外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因该等交易未达成，崧盛信息已经将全部借款返还给发行人。

（4）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崧盛投资的资金往来

为推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崧盛投资作为主体，购买发行人外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崧盛投资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资金储备。因此，发行人向崧盛投资提供 35 万元借款。交易完成后，崧盛投资的合伙人田年斌、王宗友向崧盛投资增资，崧盛投资将全部借款归还给发行人。

（5）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预付 4.4 万元定金，向其委托定制机器设备。后因合同未实际履行，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发行人返还了上述定金。

崧盛投资、崧盛信息及崧盛管理向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管理。崧盛投资、崧盛信息及崧盛管理与发行人的借款，均与发行人的经营需要或战略发展相关，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宗友存在资产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宗友	汽车转让	——	——	450,0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发行人以 45 万元的价格从王宗友处购买车辆作为自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薪酬	4,366,581.26	3,793,359.52	1,804,899.74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并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

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况；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2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依申请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授予 89 项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承租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的一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为深圳市沙井新桥股份合作公司所有。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修正）》（以下简称“《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产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已经申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为深圳市沙井新桥股份合作公司所有。

（2）2020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的房产用途为仓库，周边均存在可替代性房源；发行人也将加快自购土地及未来新厂房建设事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该等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崧盛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的需要，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崧盛技术	30,250.00	30,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	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崧盛技术	9,650.00	9,6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合计			45,900	45,9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442000-39-03-082786	中（榄）环建表 [2020]0001 号
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产能消化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依法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安排及履行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产品战略，积极把握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进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的高效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增强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将深耕现有客户，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利用资本市场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从而努力做大做强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追求实现‘创驱动电源卓越品牌’的发展愿景”。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4）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5）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

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2020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发证日期: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 剑 周凌仙 张森林 刘泽云 麻云燕 李琛蛟 杨 涛 沈险峰 石之恒 洪 炯 张洪群 彭文增 杜 韩 尹公辉 马晓兵 曹元龙 王怡妮 胡云云 聂 阳 王 阳 任宝明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户文群 杨 洁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号太平洋大厦11楼 广东金鹏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旭	2017年9月16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陈静	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2日
李利	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2日
李曹	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5月 28日

原件年度考核 此复印件代替原件
有效期至 2020年 6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950011226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2103810170



持证人 杨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12月 19日



仅供内部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